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鍾萬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萬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萬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確定，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述各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24201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參。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第481條之1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